八、抵(質)押之資產

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:

		帳面價值					
資產項目	112	112年9月30日		111年12月31日		年9月30日	擔保用途
質押定存單(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) 活期存款(帳列其他非流動	\$	11, 778	\$	10, 832	\$	10, 559	租賃抵押
資產)		5, 756		1, 322		1, 342	履約保證
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							
土地		100,015		102, 116		92, 871	長期借款
建築物		129, 190		134, 565		122, 786	長期借款
	\$	246, 739	\$	248, 835	\$	227, 558	

九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

(一)或有事項

無此情形。

(二)承諾事項

截至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止,本集團為興建林口園區第三期工程,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計\$149,299。

十、重大之災害損失

無此情形。

十一、重大之期後事項

- 1.本公司於民國 112年10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,預計以總價新台幣 18.8 億元購入研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研本投資)位於華亞科技園區土 地作為廠房建設之用途,本公司與研本投資簽署土地買賣契約書後,以新台 幣 2 億元作為第一期款,並預計於廠房建物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後過戶及 支付尾款。
- 2. 本公司為提高營運效率及未來業務發展需求,擬將東湖廠區遷移整併入林口廠區,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東湖廠區土地及建築物案。
- 3.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,將以不超過新台幣 34 億元之額度內出資興建研華華亞製造中心工程案,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續工程規劃及發包議價等事宜。